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29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³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³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84	冯滨
2	01*****647	林岩
3	00*****788	曹建
4	00*****451	韩丽
5	01*****318	张莉
6	00*****709	路振勤
7	00*****300	喻慧
8	00*****726	何静
9	00*****244	马海涛
10	01*****917	李鸿秀
11	01*****233	张磊
12	00*****929	陈小青
13	00*****097	赵锐
14	01*****884	李海涛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 3 号楼 7 层（怡和阳光大厦 C 座）777 证券事务部（邮编：100013）

咨询联系人：胡萍

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448 9903

传真电话：（010）6448 9955-110055

电子邮箱：stock@utourworld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30 日